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研究拟订全市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按规定负责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口岸等口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六）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管理工作，指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 （八）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载体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负责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指导规范全市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依法备案、转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二）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牵头负责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实施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五）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的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机构设置：苏州市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信息化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口岸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处）、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处（服务外包处）、电子商务处、行政审批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2）人员配置：苏州市商务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92名，实际用编人数92名，行政附属编制1名，下属事业单位商务服务中心有全额事业编制14名，实际用编人数9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001.19
		财政拨款	小计	16001.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1.19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2000
		项目支出		8983.01
		涉外宣传经费		10
		商务工作经费		12
		开拓国际市场贸易促进工作经费		0
		商务条线及机关干部培训费		0
		商务经济运行分析经费		10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119

	支出	资产维护管理费			0	10
		苏州电子商务网络零售发展研究报告			8	20
		审计和咨询服务费			10	80
		会展专项工作经费			2	20
		其他专项支出			8300.01	10000
		体检疗养费			0	46.26
		苏州自贸片区和全市开发区工作经费			4	28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食堂费用			448	912.93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21.9
		办公设备购置			50	60
中长期目标		到2025年，苏州开放型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创新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更大作为，为国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更强示范带动作用，成为我市和全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强大支撑。苏州商贸业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城市消费能级全面提升，商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商贸业发展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感提升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力争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全国商贸流通中心。				
年度目标		2022年全市进出口总额总体保持稳定，进一步稳中提质。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7%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68%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	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工作		修改完善并发布《苏州市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有序推进	规划发布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工作		培育一批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	较显著	较显著
		汽车流通行业规范工作		宣传和培训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场次	＝3次	＝5次
				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1次	＝2次
				开展新车销售企业执法检查	＝1次	＝2次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		整合资源，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项目，全年建设改造便民生活圈	有序推进	20个
	拟订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提出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和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支持中华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推动地方老字号建设；促进绿色流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承担商贸流通行业有关综合性工作；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牵头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内资直销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发展		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展会	＝1场	＝2场
				老字号创新项目申报、审核	按进度实施	按进度实施
		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计划		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程度显著提升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拍卖企业监督管理		拍卖企业年度审查	＝100%	＝100%
		绿色商场创建工作		组织企业申报绿色商场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特殊行业监管		特许经营、直销、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合规经营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拓展信用产品实际应用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商业街改造提升		创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	＝0条	＝1条
		促进商贸物流发展		物流企业托盘标准化、共同配送、冷链配送项目申报、审核	按进度实施	按进度实施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研究拟订全市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	有序推进口岸开放，为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提高长江岸线资源综合利用率，稳步推进码头对外开放。	较明显	较明显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努力将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排头兵。		加大政策落地力度，加大创新试点范围。	较明显	较明显
	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	制定苏州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对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影响程度	明显	较高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性	≥60%	≥100%
		全市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概况监测评估	苏州自贸片区和全市开发区工作经费	对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提供长期的参考	明显	较高
				完成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份
		召开全市开发区开放创新发展研讨会	苏州自贸片区和全市开发区工作经费	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影响程度	明显	较高
	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		货物进出口额全省排名	＝1位次	＝1位次
		外贸政策宣讲工作		外贸政策宣讲会次数	＝1次	＝2次

	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载体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落实深化试点工作任务，促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年度服务贸易增长10%左右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120亿美元	245亿美元
		加强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载体建设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方向”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完成率	=0%	=100%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负责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召开苏州自贸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0次	=1次
				苏州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自贸区工作”个性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有序推进	100%
		2021年度自贸区联动创新区评价工作	苏州自贸片区和全市开发区工作经费	参评联动创新区数量	=0个	=19个
				评价工作完成率	=0%	=100%
	指导协调全市外商投资准入管理工作；拟订我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权限范围内协同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审批、备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负责全市外商投资项目统计工作；指导规范全市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	深化推进苏州外资总部新政宣贯工作，壮大全市外资总部经济规模；宣传贯彻我省外资研发中心新政，开展市级层面专题调研和政策拟制工作		新引进和培育的省级、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含研发中心）数量	0	市级50家，其中省级20家
		组织开展高规格经贸交流和投资促进活动，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外资招商工作，完善深化与跨国公司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开展的各类视频连线等“云招商”活动和企业座谈会（圆桌会）等线下政企招商互动活动场次	=2场	=4场
				组织开展的规模型投资促进活动场次	=1场	=2场
	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负责全市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在权限范围内协同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撤销等审批、备案管理工作；开展外商投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合服务工作；开展全市外商投资纠纷投诉办理和调解工作。	认真做好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指导基层商务部门做好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退税报送工作；做好外企走访及后续服务工作；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年度报告）联合检查工作等。		我市实际利用外资额	在全省位次领先，份额基本不变。	在全省位次领先，份额基本不变。
	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牵头做好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企业境外风险防范		杜绝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海外中资企业和机构良好形象	规范	规范
		提高服务监管水平，强化综合信息保障，组织各类“走出去”推介、培训活动；开展“双随意一公开”“检查，做好年检年报工作		为企业提供各类政策信息支持，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健全	健全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培育壮大主体集群，服务实体经济		全市“走出去”稳步健康发展	有序推进，规模保持全省前列	有序推进，规模保持全省前列
	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支持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体系建设。		市级工作站数量	=3个	=3个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牵头负责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创新发展新零售、新消费，支持电商平台、农村电商、社区电商、电商服务业及数字商务发展，持续推动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逐渐向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方向拓展和深化，推动线下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和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海外仓，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新零售+跨境电商”业态创新，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生态体系。		市级海外仓认定数量	加大力度培育	3家
				市级直播电商基地认定数量	加大力度培育	5家
				综试区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综合考评	指导开展工作	考评不少于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社会效益					

效益	经济效益	城市消费能级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的满意度	≥0%	≥80%